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7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8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申请 201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3
关于为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 LED 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1 年 4 月 28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1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1 关于申请 201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2 关于为因特殊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为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 LED 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

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 根据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0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受让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晶源电子，股票代码 002049)3,375 万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向晶源科技发行的 1,688 万股完成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2) 根据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09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6,970,55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97,697,055.4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1,314,374,672.7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3) 根据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0〕CP12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 8 亿元，融资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9 月 17 日。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经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金占先生、程凤朝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夏冬林先生、秦蓬先生、刘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荣泳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陆致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陆致成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健航先生、王良海先生、王明亮先生、薛霖女士、杨志明先生、赵维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卫东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吉生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经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夏冬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赵维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赵维健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受聘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二人在本公司受薪，总额为 589.05 万元。其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10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任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注
荣泳霖	董事长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98.69	
马二恩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周立业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程凤朝	独立董事	1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10	
夏 斌	独立董事	10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秦 蓬	监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刘 刚	监事	31.77	
李健航	副总裁	66.42	
王良海	副总裁	36.49	2010.6-12
王明亮	副总裁	35.45	2010.6-12
薛霖	副总裁	35.45	2010.6-12
杨志明	副总裁	34.5	2010.6-12
刘卫东	总会计师	37.32	2010.6-12
李吉生	总工程师	63.51	
孙 岷	董事会秘书	62.52	

姓名	任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 元)	备注
赵维健	副总裁	27.36	2010.6-10
张宇宙	副总裁	29.57	2010.1-5
合计		589.05	

注：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七次，分别是：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冬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关于增加“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配股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 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新设投资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参股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等投资行为。本年度公司还实施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以及出让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股权处置方案。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和股权处置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还发生了因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辰安

伟业科技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金占	14	14	0	0
夏 斌	14	14	0	0
程凤朝	14	14	0	0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0 年 3 月 5 日，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将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建议公司严格该项资金的监管，确保按时归还。

(二) 2010 年 4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10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0 年 4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0%。与 2008 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10 亿元相比，公司当期增加对外担保余额净值 7.06 亿元。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 2010 年 4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就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汇算清缴中被实际征缴但于财务报告日未做相应计提部分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环境股份将上述实际缴纳但未予计提的税金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在编制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时，追溯调整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和 2008 年度利润表。

鉴于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环境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此项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0,326,212.50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26,212.50 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 9,293,591.25 元，减少盈余公积 1,032,621.25 元）。

此项追溯调整同时导致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减少投资收益 10,326,212.50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26,212.50 元。

我们认为：此项追溯调整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针对该问题，公司参股公司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负责该业务的财务经理进行了不再担任该职务的工作调整。公司财务、税务部门应当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认真核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报表，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六）2010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七）2010 年 6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资 2520 万元认购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 450 万股股权及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2010 年 11 月 7 日，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增加江苏南通作为“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配股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江苏南通为异地实施，故将设备采购尚余 17,200 万元以资本

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使用, 只用于采购设备。实施主体增加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上述事宜能够进一步加快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全面推动公司在 LED 产业的发展。

2、本次增加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对于此项议案,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 2010 年, 我们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及披露、高管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 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0 年度,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和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57,509,421.67 元；利润总额为 718,015,109.14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555,528.80 元。总资产为 24,864,638,224.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86,698,689.35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0%。

3、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555,528.80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7,955,552.88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745,974,648.63 元。

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为：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99,385,055.4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6,589,593.2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 993,850,554 股。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0 年审计报酬约为 2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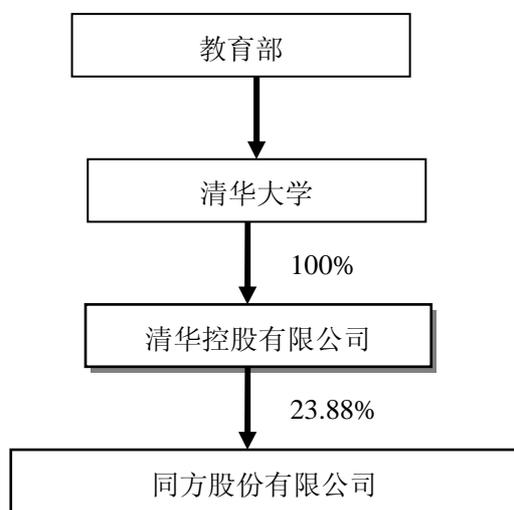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7 位。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09 年度总收入 (万元)	其中: 审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分所数量	从业人员人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257843	243884	678	9	43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237025	165595	715	6	41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3	222110	150726	648	3	370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4	196064	186111	866	7	356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5	87205	72544	1228	21	1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	66266	49094	674	10	139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7	51860	43908	1016	13	141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8	50266	38517	705	12	994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9	53225	43352	864	27	117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51676	39385	527	14	1311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 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3.88% 的股权,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实际经营中, 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 因此, 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同时, 公司还存在向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收取利息以及为龙江环保借款提供

担保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长期借款用于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二、201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0 年实际发生额	2010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09 年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136.25	900.00	-763.75	0.00
2、	提供劳务	422.36	1,500.00	-1,077.64	843.83
3、	提供代理	0.00	100.00	-100.00	0.00
4、	购买商品	2,090.27	1,200.00	890.27	170.94
5、	接受劳务	2,273.49	12,300.00	-10,026.51	3,655.22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2,570.00	4,000.00	-1,430.00	350.00
发生额合计		7,492.37	20,000.00	-12,507.63	5,019.99

注：(1)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2、与清华控股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0 年实际发生额	2010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1、	收取利息	886.88	8,000.00	-7,113.12
2、	支付利息	5,261.02	7,000.00	-1,738.98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33,080.00	150,000.00	-116,920.00
4、	接受资金(控股向公司借款发生额累计)	100,000.00	140,000.00	-40,000.00
5、	提供资金(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发生额累计)	32,000.00	125,000.00	-93,000.00
发生额合计		171,227.90	430,000.00	-258,772.10

三、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1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3,500.0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1,500.00
3、	购买商品	5,500.00
4、	接受劳务	5,80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2,000.00
发生额合计		18,300.00

2、与清华控股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由此,公司向龙江环保实施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 5 年期 1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因此未来 5 年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这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以及公司向清华控股下属龙江环保提供担保的,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1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900.00
2、	支付利息	6,800.00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70,000.00
发生额合计		77,7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 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 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 1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未来 5 年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存在着清华控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利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为龙江环保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由于水务项目建设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包括股东担保、借款等，一旦投入运营就不再需要大量财务资助，呈现先投资后逐年收回投资、前期资产负债率高后逐步降低的财务特征，因此，公司对淮安水务、龙江环保的水务项目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担保以及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等事宜以往一直存续且均经过公司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 年持续交易是在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完成后，不仅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而且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及担保均用于龙江环保及其下属水务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申请 201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政府对商业银行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了《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各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形势下，各商业银行结合自身情况，大力清理并严格限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针对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公司就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相应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本部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10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10 年度获得各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39 亿元，具体数额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建设银行	35.00	2010-2011
中国银行	50.00	2010-2011
中信银行	15.00	2010-2011
北京银行	10.00	2010-2011
交通银行	10.00	2010-2011
招商银行	8.00	2010-2011
民生银行	5.00	2010-2011
兴业银行	6.00	2010-2011
合计	139.00	

二、2011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通常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并在近期市场流动性偏紧的形势下合理调剂银行授信资源，建议于 2011-2012 年度期间，向包括前述银行在内的 12 家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24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建设银行	55.00	2011-2012
中国银行	50.00	2011-2012
农业银行	30.00	2011-2012
交通银行	25.00	2011-2012
中信银行	20.00	2011-2012
北京银行	20.00	2011-2012
招商银行	15.00	2011-2012
上海银行	10.00	2011-2012
民生银行	8.00	2011-2012
兴业银行	8.00	2011-2012
渤海银行	5.00	2011-2012
汇丰银行	3.00	2011-2012
合计	249.00	

三、采用银行集中授信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在集团综合授信模式下,公司及所属控参股公司可望从中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资信证明等业务均免押保证金;
3. 融资手续快捷高效:
 - i. 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便于公司办理信贷业务;
 - ii. 简化了银行在集团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批手续,促使信贷流程更加快捷;
 - iii. 相对充裕的授信额度必将为扩大融资提供便利。

不仅如此,在集团授信模式下,集团公司可利用银行提供的现金管理平台,开展多项增值业务,例如,同行间异地汇划清算、网上银行、网络结算等现金管理业务,开展集团账户管理、法人账户透支、资金池等大宗现金服务业务。由此,公司一方面可加强对下属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避免挤占挪用;一方面可在各产业单位之间调剂资金余缺,避免不必要或低效外部融资的发生,实现“三高变三低”——即将企业的高存款、高贷款、高费用变为低存款、低贷款、低费用。

四、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要对单笔贷款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中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1-2012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至少包括：

1、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3、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4、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

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5、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6、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7、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8、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9、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0、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1、拟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2、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述控参股公司中，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以预收进度款方式开展船舶承建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因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大规模平板电视及背光模组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 LED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同方股份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以预收项目进度款方式开展高铁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贸易经营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此，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对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网络投票部分进行了修订。

增加：

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6.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7.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8. 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委托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本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八十二条 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p> <p>第八十三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接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p> <p>第八十四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附件“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投票操作。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票操作。</p> <p>第八十八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p> <p>第八十九条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p>
---------------------------------------------------------------------------------------------------------------------------------------------------------------------------------------------------------------------------------------------------------------------------------------------------------------------------------------------------------------------------	-----------------------------------------------------------------------------------------------------------------------------------------------------------------------------------------------------------------------------------------------------------------------------------------------------------------------------------------------------------------------------------------------------------------------------------------------------------------------------------------------------------------------------------------------------------------------------------------------------------------------------------------------------------------------------------------------------------------

	<p>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p> <p>第九十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p>
--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市场环境分析

■ 通胀预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2011 年 2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总水平同比上涨 4.9%，与 1 月份涨幅持平。但从当前情况来看，未来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综合各研究机构近期分析，3 月份 CPI 预计在 5.6%左右，全年平均通胀率或将达 4.5%。

■ 加息政策

近期 CPI 持续高位运行，加之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攀升，未来通胀压力难以减轻，因此，央行很可能继续通过加息抑制通胀预期。预计自 2011 年 2 季度起，贷款利率很可能继续上行，年内还会有 1-2 次加息。

■ 银行准备金率再次调整

进入 2011 年以来，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已上调 3 次，国有商业银行的法定比例已达 20%，创历史新高。考虑到 3 月份公开市场到期资金量很大，且外汇占款增量仍维持在高位，因此，预计未来央行还将综合使用价格和数量调控工具，在适当时机进一步收紧流动性。

■ 信用债供给放量

受资金面较为宽松的影响，近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量大幅增加，前一阶段受到压制的债券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供需逐渐趋于均衡，信用债产品利率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调。

综上所述，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银行融资方面将面临规模和成本双重压力。预计自 2011 年 2 季度起，各商业银行放贷规模仍将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继续上行，但债市供需趋于均衡且利息可能触顶走平或逐步下行，因此，利用债市融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已成为当前较为有利的选择。

二、短期融资券的近期市场表现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已成为首选融资方式之一，其中，中长期债券主要以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为主；短期债券则以短期融资券为代表，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发行主体均系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

债券市场近年发行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次数	发行量	次数	发行量	次数	发行量	次数	发行量
企业债券	73	815.78	182	3,627.03	192	4,252.33	71	2,366.90
中期票据	111	1,841.70	223	4,924.00	172	6,885.00	41	1,737.00
短期融资券	156	1,922.40	442	6,742.35	263	4,627.50	268	4,298.50
合计	340	4,579.88	847	15,293.38	627	15,764.83	380	8,402.40
短券占比	46%	42%	52%	44%	42%	29%	71%	51%

通过以上数据不难看出，短期融资券已逐步成为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首选，发行金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其高灵活性、低成本、低风险的优势更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短期融资券的优势分析

1、低成本优势

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凭借 AA+ 的主体信用评级和 A-1 的专项信用评级成功注册发行了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成本 3.68% (利率 3.28% 加承销费 0.4%)，募集资金基本用于置换公司当时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在不考虑后期加息的前提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成本与发行日公司所能取得最低同期银行债务融资成本 (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调 10%) 4.779% 相比，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8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下限为 4.68%，虽较公司首期发行利率有所上升，但与目前商业银行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6.31% (按基准利率下浮提贷已几乎不可能) 相比，短期融资券 5.08% 的总体成本仍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这种优势在当前通货膨胀预期浓重、央行紧控放贷规模并不断加息的市场环境下尤为突出。

近期交易商协会 AA+ 企业一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1.4.06	4.54%	0.20%	4.74%	5.14%	6.31%	18.54%
2011.4.11	4.48%	0.20%	4.68%	5.08%	6.31%	19.49%

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降低融资成本近 20%，按此次预计发行金额 6 亿元匡算，在不考虑后期银行贷款利率继续上调的前提下，可望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740 万元，且信用债市场利率尚有望逐步下行，届时择机发行将进一步放大成本节约效应。

2、固定成本优势

短期融资券付息利率在成功发行时即可锁定，不会随央行加息而提高，特别是在当

前较为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下，大部商业银行所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其贷后计息也会在不同期间上与央行利率变动保持一致，因此，在市场整体处于加息通道的形势下，短期融资券的固定成本优势将更加突出。

四、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可行性分析

1、合规性

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交易行为目前主要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规范。该管理办法并未对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等设定指标限制，主要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债券信用专项评级、对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债券发行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对该种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控制。因此，目前不存在妨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合规性障碍。

2、可操作性

公司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为106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较2009年底合并净资产94亿元增加1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限额增加4.8亿元，上限为42.4亿元(净资产的40%)，扣除公司已发行的8亿元短期融资券和控股子公司泰豪科技已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尚可使用额度为29.4亿元。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已于2010年9月注册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8亿元，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手续业已齐备，只需相应更新。公司应就本次独立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完全有条件、有额度、有便利继续独立开展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

为此，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6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注册有效期为2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于为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 LED 项目 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南通半导体公司融资渠道，保证 LED 项目顺利进行，南通半导体拟向中国银行再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项目贷款额度，期限 8-10 年，并拟申请由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本息提供担保。

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下属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利用南通同方科技园生产基地进行建设生产。南通半导体负责实施 LED 外延片、芯片的产业化生产项目。在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计划在南通用三年的时间自主投资建成年产能 240 万片高亮度蓝绿光 LED 外延片生产线。截至目前，南通半导体处于筹建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0.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0%。2010 年，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0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经营安排，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8.0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20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9.0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